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03 原 告 蔣培榮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送達代收人 楊寶菊

06 被 告 林佳慧
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64號），經原告
08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09 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
10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3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14 法官 蘇品蓁

15 法官 何宇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涂穎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